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6年5月2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年7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9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並防止教育場域中可能潛藏之性別偏見與歧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之核心要旨，特依據教育部頒「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精神訂定本防治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四、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請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空間使用者共同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條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 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

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條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 二、本校或主管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令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懲處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督導或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

第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之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四、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五、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七、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八、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九、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依規定不受理者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四、本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

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部份成員得外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本校或主管機關應予公差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五、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視同檢舉，啟動調查程序。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其第二款之處置，並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或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 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 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九條 禁止報復之警示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條 隱私之保密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

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之。

第十一條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要時並應提供下列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
- (二) 課業協助、經濟協助。
- (三)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本校就該事件仍應繼續為調查處理。

二、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指定專責單位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三、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接獲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五、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六、本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七、本校通報之權責分工，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須於 24 小時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由校安中心處理，完成行政通報；另為法定通報，由性平會完成。

八、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十二條 本防治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